

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或“本次会议”）于 2024 年 3 月 4 日上午 9:30 以现场+视频的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11 名，现场+视频参会董事 7 人，委托参会 4 人。尚云龙董事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会议，委托董事长王海龙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；张春雨董事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会议，委托董事长王海龙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；曲国辉董事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会议，委托傅世学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；孟杰董事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会议，委托副董事长刘先福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海龙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（一）《关于修订〈总经理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、 0 票反对、 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《关于〈董事长奖励基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、 0 票反对、 0 票弃权。

（三）《关于〈总经理奖励基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、 0 票反对、 0 票弃权。

（四）《关于收购黑龙江诺康石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黑龙江诺康石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诺康石墨”）股权竞拍，与宁波杉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杉杉创投”）签订联合体协议，约定公司受让 90%股权，杉杉创投受让 10%股权。由联合体委托公司办理诺康石墨股权摘牌事宜，完成对诺康石墨股权收购；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参与诺康石墨挂牌竞拍及股权交割等相关手续。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编号为临 2024-009《龙江交通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）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、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、战略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关联董事尚云龙先生、王海龙先生、张春雨先生、曲国辉先生、傅世学先生回避表决。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、 0 票反对、 0 票弃权。

（五）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崔卓玥女士、车德红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一致。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编号为临 2024-010《龙江交通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暨聘任的公告》）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、 0 票反对、 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4 日